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21 日对康恩贝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21 日，保荐机构对康恩贝 2019 年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与人员包括秦日东、郑静娴。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相关凭证、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康恩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现场检查情况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康恩贝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会议资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恩贝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三会会议资料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康恩贝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康恩贝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及康恩贝 2019 年披露的公告及

相关资料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恩贝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相关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恩贝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康恩贝已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调取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定期报告等文件，现场察看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恩贝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康恩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协议、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恩贝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定期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了解行业相关法规及变化趋势，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恩贝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

转；公司 2019 年亏损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受相关政策影响，2019 年下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公司对其相关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造成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已指派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对康恩贝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持续开展对相关最新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持续规范。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康恩贝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康恩贝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1、康恩贝 2019 年度期间，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三会运作合规、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2、康恩贝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3、康恩贝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对外担保履行了对外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4、康恩贝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其使用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5、康恩贝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均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上市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9 年亏损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受相关政策影响，2019 年下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公司对其相关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造成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日东


苏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01571
2020年4月26日